

证券代码：834843

证券简称：明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晓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晓岚先生

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晓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晓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王晓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晓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林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林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林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邓志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邓志锦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邓志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